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志勇、张敏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回复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事宜编制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志勇、张敏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与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业绩承诺

与补偿协议》，现拟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相关的约定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志勇、张敏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就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阅字[2016]第1-00010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审）字（16）第P3181号”《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董事会对前述备考审阅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3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数量共计 5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